

证券代码：870485

证券简称：罗富蒂曼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改情况：

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现将该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0 万元。

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将该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6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章程第四十条原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将该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的短期

及中长期对外借款（在综合授信范围内无需再行审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第四十四条原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0 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将该条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

(十一)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低于 3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但低于 50%的短期及中长期对外借款（在综合授信范围内无需再行审议）。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原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将该条修改为：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借款事项；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变更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